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:30 在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5 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15 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49,057,9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4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8,849,6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9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20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6,216,2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007,9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20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988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7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1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46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771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66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。

本提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988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7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1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46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71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66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。

本提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98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6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1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43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89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.0666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6%。

本提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3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98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6%；反对 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3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43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89%；反对 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48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。

提案 2.04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98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6%；反对 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3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43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89%；反对 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48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。

提案 2.05 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985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8%；反对 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143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05%；反对 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45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提案 2.06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988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1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147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84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66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提案 2.07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988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1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47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84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66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984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8%；反对 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43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24%；反对 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45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蒋胤华、胡铭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